

**关于批准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界定的报告》（荥政文[2006]19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、高村乡、王村镇、汜水镇4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豫软籽1号及其芽变（不包含硬籽芽变）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轻沙壤土，厚度 \geq 1米，pH值在7.0至7.5之间，有机质 \geq 1.0%，地下水位1米以下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育苗技术：从优良母株上选取1至2年生枝条，采用扦插或嫁接的方法进行繁殖，苗木质量应达到根系完整、无病害，高度 \geq 0.7米，地径 \geq 0.06米。

2. 栽植时间：春季与秋季。

3.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1665株以下。

4. 土肥水管理：

(1) 土壤管理：采用树盘覆盖、行间生草等措施。

(2) 施肥：

①施基肥：在秋季果实采收后，以腐熟的优质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幼树施15吨以上，成龄树施22.5吨以上。

②追肥：根据树体和果实发育状况适时追肥，全年化学肥料施用总量每公顷幼树施1.5吨以下，成龄树施2.5吨以下。

(3) 浇水：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果实成熟前15天至采收禁止浇水。

(4) 防治病虫害：以加强栽培管理、生物防治为主。

5. 整形与修剪：

采用自然纺锤形或自然开心形，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调整树体结构，确保通风透光。树冠高度 \leq 2.2米，总枝量每公顷60万以下，生长枝与结果枝比例1:1，叶面积指数 \leq 4。

(四) 采收、分级与包装。

1. 采收：根据果实成熟度、用途和市场需求综合确定采收期，一般在9月下旬至10月下旬。

2. 分级：

河阴石榴分级标准

级别	果型	果面	色泽	外伤	果重(g)
优等品	端正	光洁	光泽度好	无	≥350
一级品	端正	光洁、有星状果锈	光泽度正常	≤1cm ²	250~349
二级品	端正	光洁、有点状果锈	光泽度正常	≤2cm ²	200~249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

品种	外观色泽	单果重(g)	百粒重(g)	可食率(%)	果皮厚度(cm)
豫软籽1号	1/2红	≥200	≥60	≥90	≤0.3
红皮软籽	全红	≥200	≥55	≥85	≤0.4

2. 理化指标：

单位：每100克含量

品种	维生素C (毫克)	总糖量 (%)	总酸量 (%)	可溶性固型物 (%)	出汁率 (%)
豫软籽1号	≥10.5	≥12	≤0.5	≥15	≥85
红皮软籽	≥10.5	≥13	≤0.5	≥14	≥80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河阴石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河阴石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